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主席)	顏汶羽先生
簡銘東先生(副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陳俊傑先生	潘兆文先生, MH
陳振彬先生, SBS, JP	蘇麗珍女士, MH
陳國華先生, MH	施能熊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譚肇卓先生
陳耀雄先生	謝淑珍女士
張琪騰先生	黃春平先生
張順華先生	黃啟明先生
馮美雲女士	葉興國先生, MH, JP
洪錦鉉先生	周耀明先生, MH
林 峰先生	奚炳松先生, MH
林亨利先生, MH	吳玉玲女士
呂東孩先生	潘惠芳女士
麥富寧先生, MH	

列席者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伍詠欣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1
施慧銘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協助討論有關議項的代表

議項 II

李翹彥先生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設計)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羅建中先生, JP	「非常香港」創辦人及策展人
關昕暉先生	「非常香港」策展人
馬兆榮醫生	香港水上運動協會副主席
袁寶蓮女士	香港水上運動協會項目經理

議項 III

李翹彥先生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設計)
魏淑芳女士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地方營造經理(設計)(1)

議項 IV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議項 V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	----------------------

議項 VI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秘書

虞韻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缺席者：

委員

陳汶堅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徐海山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姚柏良先生
曾劍輝先生

陳 更先生,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十三次會議。陳更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備悉有關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非常香港 2013」 創意文化活動

3. 「非常香港」創辦人及策展人羅建中先生介紹文件。
4. 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4.1 委員表示活動舉行在即，但活動地點稍稍遠離民居，故建議主辦單位在月內多作宣傳，讓公眾知悉有此活動，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 4.2 委員建議主辦單位印製海報等宣傳物料，讓區議員辦事處協助宣傳；主辦機構亦可考慮透過民政事務處廣作宣傳。
 - 4.3 委員建議主辦單位聯絡區內體育團體(如觀塘體育促進會等)，協助宣傳。
 - 4.4 委員查詢，海濱水質是否適合舉辦水上活動，以及海濱的上落位置是否足夠讓參與水上活動的人士使用。
 - 4.5 委員查詢活動是否歡迎觀塘區內其他團體或機構參與(如表演及工作坊)，亦請主辦單位提供聯絡方法。此外，委員建議主辦單位主動邀請區內其他團體參與。
 - 4.6 委員建議設立手工藝及小食等攤檔吸引市民參與。

4.7 委員表示，活動當日出席人數有機會較預期數百之數為多，建議主辦單位與港鐵聯絡，於活動當日在牛頭角及觀塘兩站設置清晰的路線指示標記，方便公眾前往活動場地。此外，委員建議主辦單位與運輸署聯絡，查詢活動當日會否有特別交通安排。此外，亦應廣作宣傳，呼籲市民盡量採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活動場地。

4.8 委員建議主辦單位安排穿梭巴士接載市民到活動場地。

4.9 委員建議主辦單位向旅遊發展局及郵輪碼頭查詢當天會否有郵輪到港，如有，可向旅客宣傳，吸引他們參與活動。

4.10 委員表示，觀塘海濱長廊延伸位置比較長，建議主辦單位宣傳時清楚指示活動的確實位置，方便公眾選擇適合自己的方法前往。

4.11 委員查問更多有關「非常香港」的資料。

5. 「非常香港」創辦人及策展人羅建中太平紳士回應及補充資料如下：

5.1 主辦單位已聘請兩家公關公司於未來一個月在區內進行宣傳活動，例如在學校及公共屋邨張貼海報。此外，亦會考慮請求區議員辦事處協助宣傳。

5.2 是次活動歡迎其他團體、機構或個別人士提出建議，以及參與活動。各界人士可於「非常香港」網站下載表格，或聯絡「非常香港」關先生。

5.3 主辦單位正物色可以舉辦更多手工藝工作坊的機會。

5.4 「非常香港」是一個慈善團體，財政來源主要來自賽馬會慈善基金。此外，亦會接受商業機構的捐助。

5.5 主辦單位會聯絡有關部門及團體就各項建議作出跟進。

6. 香港水上運動協會副主席馬兆榮醫生作出回應並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6.1 香港水上運動協會成員包括香港多個主要水上運動組織，而活動亦已籌備了大半年。再者，各個運動組織亦已分別向政府部

門查證數據，確認水質適合舉辦水上活動。

- 6.2 龍舟總會是整個水上活動的主要策劃團體，而龍舟總會在尖東已有多多年舉辦嘉年華經驗。活動當日每次上落水的人數不多，承辦商已進行實地考察，並將增設浮台供參與者上落。此外，當日的水上活動主要屬介紹形式，不會有太多隊伍參加，所以上落水的位置已經足夠。

7. 委員備悉文件。

III. 起動九龍東「創意文化藝術 | 天橋底 123 號場」

8.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李翹彥先生介紹文件。

9. 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9.1 委員查詢，是次項目為何要外判予非牟利團體而不是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下稱「處方」)營運。此外，委員指出，由承辦商營運場地或會有過多限制，令場地的吸引力大減。
- 9.2 委員表示，是次項目應優先考慮由九龍東地區的非牟利團體作為承辦商。
- 9.3 委員查詢，由承辦商營運會否向場地使用者徵收費用。如須收費，又將如何釐定。此外，委員亦指出，如場地徵費，會降低市民的使用意欲。
- 9.4 委員查詢項目的營運模式，而該營運模式會否窒礙藝術工作者使用場地的自由。
- 9.5 委員查詢三個場地是否由不同承辦商營運。委員表示，由不同承辦商營運較為理想，因為有所比較，亦可推動業界互相砥礪，提升競爭力。

10.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設計)李翹彥先生作出回應，並補充資料如下：

- 10.1 項目以合作伙伴形式推行，現時只屬諮詢階段，有興趣的營運者須提交意向書。場地會否收費會於收到營運計劃及概念書後

再詳加考慮。

- 10.2 由於辦事處並非營運場地的專家，加上辦事處亦聽到市民及用家對一號場有不同的意見，所以處方希望以合作伙伴形式推行是次項目。
- 10.3 三個場地營運上可以互補不足，所以現階段屬意由一個營運者營運；但最終會在收到意向書後再作決定。
- 10.4 當確定負責營運場地的營運者後，營運者可申請適用的政府部門基金作營運資本。

11. 委員進一步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11.1 委員認為不應向申請使用場地的人士或團體收取費用，因為此舉會扼殺市民使用場地的自由，以及阻礙其他團體善用該場地。此外，委員查詢處方日後會否調配資源給負責營運場地的承辦商，從而令市民可以免費使用場地。
- 11.2 委員查詢場地會否讓不同藝術團體或藝術家進駐，令場地真正成為一個創意文化藝術的地方，而不只是有利於某一團體或某種藝術的發展，違背公共空間公平使用的理念。
- 11.3 委員表示是次項目可能會過於系統化，限制了社區人士使用場地的自由，以致降低場地的吸引力。
- 11.4 委員認為處方不應外判此項目，因為直到現時為止，私人團體的介入似乎未能為項目帶來益處。
- 11.5 委員建議處方定時向區議會提交進度報告。

12.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設計)李翹彥先生回應如下：

- 12.1 處方一向堅持以自由開放的模式管理及營運一號場，辦事處會要求營運者日後以相同的理念營運現時的一號場。至於二號及三號場則要在收到營運計劃及概念書後再作決定。
- 12.2 現階段只是邀請提交意向書，到正式發出建議邀請書時，合約細節會有所調整。總的來說，任何有助提供空間予市民使用、有利場地多元文化藝術發展的建議，處方都深表歡迎；只是執

行模式將交由營運者籌策。

- 12.3 辦事處並不提供任何營運經費，但由確定負責項目的承辦商到正式營運場地期間，有足夠時間讓營運者向其他政府部門申請適用的基金作營運資本。

13. 委員備悉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2013 號)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徐佩儀女士介紹文件。

15. 委員備悉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2013 號)

1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介紹文件。

17. 委員備悉文件。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2013 號)

18.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淑玲女士介紹文件。

19. 委員備悉文件。

VI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3/2013 號)

20. 秘書介紹文件。

21. 委員通過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i. 「元宵慶祝活動籌備工作會議」召集人

22. 馮美雲委員獲選為「元宵慶祝活動籌備工作會議」的召集人。

ii. 中英劇團社區口述歷史戲劇計劃

23. 啟動禮將於 2013 年 12 月 14 日在油塘社區中心舉行。

iii. 妍樂人生康健身心計劃

24. 兩場講座將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4 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

iv. 成立「綠化推廣攤位籌備工作會議」

25. 委員通過成立「綠化推廣攤位籌備工作會議」。
26. 簡銘東委員獲選為「綠化推廣攤位籌備工作會議」的召集人。
27. 第一次工作會議初步擬定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社會服務委員會會後進行，確實時間稍後通知。

v. 感謝信予前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28. 委員議決以委員會的名義發出感謝信，感謝呂沛靈女士過去為委員會所作貢獻。

IX.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舉行。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

本會議紀錄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虞韻璇

簽署：

主席：

郭必錚